

##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

### 體育政策檢討

####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 目的

鑑於體育委員會（體委會）決定就香港長遠體育發展的策略和工作計劃公布體育政策文件，本文件旨在向成員概述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本會）所討論事項的現況，並邀請成員就此事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 背景

2. 在2005年9月7日舉行的體委會會議上，委員知悉當局自2002年以來推行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所提出建議的工作進展。委員亦知悉當局將檢討有關工作，以制定香港體育政策。
3. 體委會對進行體育政策檢討和制定香港體育政策事宜表示贊同，並請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項再作討論：
  - (a) 按各所屬工作範疇就體育發展的主要方向提供意見；
  - (b) 確定需要處理的事項，並就處理事項的優次提供意見；以及
  - (c) 必要時就有關事項作深入討論，並制訂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
4. 為跟進體委會的討論結果，本會已於2005年11月29日就體育政策檢討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本會所須處理的事項。
5. 概括而言，到目前為止，本會討論的主要事宜如下：
  - (i) 制定完善的“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最佳的支援。
    - 支援精英運動員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8月成立，該小組委員

會已就此議題展開討論，並已訂出全面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的概念架構，以及將採取的建議措施，以改善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該小組委員會將考慮各項措施，以期為精英運動員建立更全面的支援制度。

-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是專門用作香港精英體育訓練和發展的訓練中心，負責精英體育事務，包括管理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該院宜就全面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措施和所需資源擬備建議，並提交本會，以研議可行的計劃。
  - 本會是高層次的諮詢組織，在香港體院提交建議後，本會可根據有關建議考慮體育發展的未來政策方向。
- (ii) 加強香港體院教練與體育總會之間的聯繫，考慮採用一項安排，由體育學院與體育總會於每年年初簽訂協議，訂明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目標和職責，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監察進度和成效。
- 甄選及評審精英體育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就此議題展開討論。該會構思以“業務計劃”的方式決定分配給香港體育學院的資源，藉此支援精英體育發展。計劃旨在讓三方，即香港體院管理層、總教練和體育總會合作就個別精英體育項目制訂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甄選及評審精英體育項目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研究新撥款方式。
  - 因體育項目需要的資源各有不同，故沒有平均分配的必要。另外，亦有需要定期檢討個別體育項目所得的資源是否足夠。正如成員先前討論和達成的協議，精英體育項目必須根據成績決定和以取得獎牌為本，因此應把更多資源撥給可望獲取獎牌的項目，以加強年青人和其家長對發展體育訓練作為事業的信心，最終令更多公眾接受體育和對體育產生興趣。
- (iii) 改善為精英體育運動提供的訓練基地，包括提升香港體院的設施，在提供和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管理的康體場地和各大學及專上教育院校的體育設施方面，採取更策略性的方針，以切合訓練精英運動員的需要。
- 一個由本會副主席及香港體院董事局主席共同擔任主席的聯合專責小組已在 2005 年 7 月成立。小組旨在就香港體院提供的設施及需要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新設施作整體檢討及建議。聯合專責小組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把康文署場地撥作精英運動員培訓及發展的安排。
- (iv)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提供更多交換培訓機會，並引入運動科學和培訓方面的體育專業人才。

- 本會已討論建議的目標、範圍及指導原則，以有序及受規管的方式促進與內地交換體育專才的計劃。由於本地體育界表示強烈不滿，此事現已押後討論。
  - 香港特區政府自 2003 年起與內地各有關當局簽訂體育交流合作協議或備忘。本地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可繼續透過已建立的機制，與內地對等機構開展及推行其體育交流計劃。
- (v) 評估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揀選和數目，使投入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本會同意在 2005 至 2009 年度的下一個撥款周期中採用新甄選原則，以選出可獲香港體院精英資助的體育項目。
  - 本會亦會開始討論甄選有潛質的體育項目以進行集中發展的事宜。
  - 一部分的資源應預留作培育“有潛質的”體育項目達致精英水平的用途。本會在討論加強“精英輸送系統”時會一併討論此議題。

## 現時情況

6. 本會上次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舉行會議，成員在會上參閱文件 ESC 8/2005，當中概述 2002 年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所提出各項建議的推行現況。會上請成員按各所屬工作範疇就體育發展的主要方向提供意見。成員在特別會議上亦討論了其中一些題目，有關討論要點載於下文。

### i) 資助來源

- 成員認為值得探討額外/其他資助體育的來源，例如吸引更多商業贊助、推行等額配對的贊助計劃、發行體育彩票等。

### ii) 培育“有潛質的”體育項目

- 成員大致上認為需要額外的資源以培育“有潛質的”體育項目成為精英體育項目，否則有得獎機會的體育項目便難以發展。
- 一部分的資源應預留作培育“有潛質的”體育項目達致精英水平的用途。本會在討論加強“精英輸送系統”時會一併討論此議題。

### iii) 以體育會為基礎的架構

- 參照外國的做法，為有志在某該體育項目發展而又未達至代表隊水平的人士設立體育會。香港可藉此進一步發展熱愛體

育的文化，並喚起公眾對體育的興趣。從而發掘和栽培年青而具潛質的運動員，最終令香港的體育成績更上一層樓。有關加強香港體育的“精英輸送系統”，可作進一步研究。

iv) 支援青少年運動員

- 加強支援青少年運動員，令青少年和其家長更有信心接受體育訓練為事業，從而提高香港在日後大型運動會中的獲獎機會。
- 康文署現正提供撥款資助，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在學校/社區層面推行“精英輸送系統”。本會會首先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絡，討論加強“精英輸送系統”的措施。
- “精英輸送系統”原則上乃精英體育發展的範疇之一。因此，亦是香港體院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由於香港體院和體育總會一直都有進行選拔人才計劃，故應鼓勵它們繼續舉辦錦標賽和比賽，選拔更多有潛質運動員作進一步培訓。
- 現時甄選精英體育項目準則包括兩名成年和兩名青少年運動員的成績，該準則已確保現時的精英體育項目得到青少年運動員的“供應”。關鍵是如何督導和發展有良好潛質的運動員成才。
- 有關方面須制訂機制，為退役及離開體育生涯的運動員提供完善的支援（例如安排就業計劃），以說服更多年青人投身體育。

v) 有關機構的角色和責任

- 自重整本地體育行政架構後，有需要檢討各有關機構（例如體育總會和康文署）的職責，以便協調體育政策的推行工作。
- 各有關機構的角色和責任應有清晰的界定。有關機構並應攜手合作，盡量提高使用資源的效率，以免工作重複。
- 就概念而言，由於體育總會擁有體育項目的專門知識，因而應率先就實施工作制訂宏觀政策，而香港體院是一所精英運動員培訓中心，因此應負責精英運動員的培訓計劃。康文署負責協調及統籌本會的政策和落實工作，並提供訓練場地和資源，而港協暨奧委會應依照他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身份，負責按照奧林匹克憲章，致力在香港發展、推廣和維護香港的奧林匹克運動。

(vi)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

- 本會認為教練對殘疾運動員的訓練大有幫助。雖然在目前所有比賽項目僱用全職教練未必可行，但香港體院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兼職的合資格教練或現職教練亦不失為另一方案。
- (vii) 加強運動科學和醫學的支援服務，照顧所有體育總會的精英運動員
- 本會認為可借助運動科學和醫學的支援服務，以更科學的方法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另外，亦應加強運動科學和醫學的支援服務，尤其用以評估和甄選運動員。甄選及評審精英體育項目小組委員會將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 未來路向

### 徵詢意見

7. 請本會成員就下述事項發表意見：
- (a) 如何制訂和推行支援精英運動員小組委員會制訂的全面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的概念架構（上文第5(i)段）；
  - (b) 香港體院呈交的“業務計劃”資助策略（上文第5(ii)段）；
  - (c) 培育“有潛質的”體育項目的措施（上文第6(ii)段）；
  - (d) 加強香港體育的“精英輸送系統”及支援青少年運動員的措施（上文第6(iv)段）；
  - (e) 各有關機構(如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香港體院和康文署)的職責（上文第6(v)段）；
  - (f)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教練協助運動員培訓（上文第6(vi)段）；以及
  - (g) 加強對所有體育總會精英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和醫學的支援服務（上文第6(vii)段）。
8. 請成員備悉本會及小組委員會所討論事項的現況，並邀請成員發表意見。會議上的意見經收集及整理後，會交由本會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2月